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

一律通訊報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117

傳真：(02)2751-3892、(02)8773-2471

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目錄

項 目	簡 章 目 錄	頁 數
	簡章目錄	1
	隱私權保護宣告	2
	招生日程表	3
壹	招生目的	4
貳	修業規定	4
參	分發及錄用規定	5
肆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5
伍	招生班別	6
陸	報名相關事項	7
一	報名方式	7
二	報名日期	7
三	報考資格	7
四	各專班報名相關規定	8
五	報名費	9
六	報名手續	9
柒	初試(筆試)日期、地點	9
捌	複試(面試)日期、地點	9
玖	複審(媒合)日期、地點	9
拾	各專班相關錄取及複審標準規定	10
拾壹	E-mail 寄發及成績單日期	10
拾貳	初試成績複查	10
拾參	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10
拾肆	放榜	11
拾伍	報到	11
拾陸	註冊入學	12
拾柒	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捌	注意事項	1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三	培訓合約書	18
附錄四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3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報名資料

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填表範例及說明**，於**考生報名表**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考生請至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網站，下載報名表)。

二、個人資料運用

(一) 當本校蒐集資料後，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校內資料庫，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二) 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 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 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度春季班招生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自即日起	
報 名 並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自 103 年 11 月 4 日至 103 年 11 月 17 日止， <u>繳交報名資料，並以 E-mail 通訊報名。</u> 報名費 1,3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報名相關資料請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前，郵寄本校教務處（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E-Mail 寄發准考證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起，以 E-Mail 寄發准考證。如未收到或有錯誤者，請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前提出更正。	
筆試考場公告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	
初 試 (筆 試)	103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寄 發 初 試 成 績 單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初 試 成 績 複 查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截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複 試 (面 試)	10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複試後即刻公告當天複審名單)	
複 審 (媒合配對作業)	(複審時廠商備妥用印後之培訓合約書)	
寄 發 總 成 績 單	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錄 取 學 生 繳 交 培 訓 合 約 書	10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放 榜	104 年 01 月 15 日（星期四）	
正 取 生 報 到	104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二）	
公 告 遞 補 名 單	104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三）	
備 取 生 報 到	104 年 01 月 22 日（星期四）	

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各通知事項，除採 E-Mail 通知外，亦於網站公告，考生請注意「招生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

- 1.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2.洽詢本校教務處研教組，電話：(02) 2771-2171 轉分機 111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103 年 10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目的

- 一、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 二、各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一)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各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分別負擔。各專班培訓經費之負擔皆以兩年為原則。
 - (二) 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各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故如期畢業後須負至合作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依簡章第 18 頁起之「附錄三」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貳、修業規定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各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休學、復學、學籍管理等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為基礎外，尚須遵守本專班之規定。
- 二、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 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非因重大變故不得休學。如因重大變故需要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二) 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 三、凡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合同意休學之學生)或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須另負擔合作企業之損失賠償責任(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四、學生延長畢業期間所需之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由學生自行負擔。

- 五、本專班畢業學分中，含必修專業實習者，學生應至企業實習，畢業證書仍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參、分發及錄用規定

- 一、分發方式：包含初試、複試及複審三部份，初試及複試總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以進行學生與企業之媒合配對作業，且完成與企業培訓合約書（請參見簡章第 18 頁起之附錄三）之簽名與蓋章，並於**104 年 01 月 05 日**前將培訓合約書繳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郵戳為憑)；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學生及未於**104 年 01 月 05 日**前繳交培訓合約書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 二、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始具錄取資格。
- 三、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畢業後服務年限以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為原則，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者，得酌予增加。
- 四、依「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 9 點規定，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 40% 為限；另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合作企業承諾雇用本專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其待遇則須不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之初任待遇；針對企業不錄用之 30% 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A)退學之賠償責任，為入學至退學時已註冊之當學期，應賠償金額為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
(B)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應賠償金額為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
- 二、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時間與應約定之服務期，取兩者間之比例以折算其所需賠償之金額。

伍、招生班別：

一、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報考班別代碼 A001）

專 班 名 稱	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24
合 作 企 業	逢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名）、昕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名）、陸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名）、三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名）、承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名）、華豐儀電工程有限公司（2名）、歐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名）、冠魁電機股份有限公司（3名）、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04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考， 男性未役畢者可報考。
報名應繳證件等	一、報名表 二、學歷（學力）證明影本 三、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四、報名費 1,300 元匯票（郵政匯票）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一、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二、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三、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初試、複試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初試 ：1.書面資料審查（40%）2.筆試：基本電學（20%） ◎其中書面審查包含： (1)學歷與在校成績(含名次)(30%) (2)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著作、技術報告...）(4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複試 ：面試（40%）複試依初試成績高低，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其 他 規 定	一、複審方式請見簡章第 10 頁第拾參項「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說明。 二、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5 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註明專班名稱。 四、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服役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工作年資。 五、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六、本專班開設「校外實務研究」課程 3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 七、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 八、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九、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十、本專班報到人數未滿 11 人時，則該專班停止開班；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將退還報到考生。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 2771-2171 轉 2107 周仁祥

陸、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 步驟如下：

1. 考生請至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網站，下載報名表(切勿更改表格形式)。考生報名表之「姓名、電話、地址及 E-Mail」欄位，務請填寫清楚。
2. 電腦繕打核對確認無誤後，將此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 sunkanon@ntut.edu.tw (信件主旨為：104 春季產碩報名表+考生姓名)
3. 列印報名表乙份，並親自簽名後，連同簡章第 9 頁六、報名手續之相關資料依數序由上而下裝入 B4 牛皮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以利後續試務作業。

(二) 一律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請於信封左下角註明「產業碩士專班」及「報考班組別」。

二、報名日期

103 年 11 月 4 日至 103 年 11 月 17 日止。報名表件資料須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逾期恕不受理；或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 17:00 前，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不收件)。

三、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 共同規定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3.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14 頁附錄一)。

(二)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三) 若以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 (四)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所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五) 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若經驗證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 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 畢業後始被查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未能於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行負責。
- (八)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九)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報考資格複審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資格，所繳交報名費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十)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別、組別及甄試方式。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
- (十一) 役男取得准考證後，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四、各專班報名相關規定

- (一) 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 (二) 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 (三) 本校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起以 E-Mail 寄發准考證，考生須詳加核對各項資料，如未收到或有錯誤者應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前，向本校教務處研教組提出更正；未能及時提出致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於繳交之報名表上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其結果由考生自負。

五、報名費

新臺幣 1,30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六、報名手續

請自行準備 B4 牛皮紙信封將下列資料依數序由上而下整齊裝入袋內，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產業碩士專班**」及「**報考班組別**」，應繳交表件如下：

- (一) 報名表（請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二吋照片乙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並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 (二) 學歷（力）證明影本。（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
- (三) 男性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 (五) 書面審查資料。
- (六) 考生可另檢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七) 報名費 1,3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柒、初試（筆試）日期、地點

- 一、初試（筆試）日期：103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應考。
- 二、筆試地點公告：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在本校產碩專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試場分配表。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凡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概不錄取。
- 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見簡章第 16 頁至 17 頁「附錄二」。

捌、複試（面試）日期、地點

- 一、依初試成績高低，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 二、複試日期：10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 三、複試地點：依網路公告各春秋班「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起考生可上網查詢，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玖、複審(媒合)日期、地點

- 一、初試及複試總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
- 二、複審日期：10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進行媒合配對。
- 三、複審地點：複試(面試)後計算初試及複試總成績，當天於面試現場公告進入複審名單，並即刻告知當天媒合之時間地點。

拾、各專班相關錄取及複審標準規定

-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科目任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參加複試(面試)、複審(媒合)者，概不錄取。
- 二、各專班若有其他規定者，需另依其規定。
- 三、各考試項目合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專班訂定；未達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專班規定，以決定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另由該專班舉行面試決定，考生不得異議。
- 五、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經媒合配對作業，且經合作企業同意培訓，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署者，始具錄取資格。

拾壹、E-Mail 寄發成績單及日期

- 一、初試及總成績單，一律以 E-Mail 寄發。
- 二、初試成績單：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寄發。
- 三、總成績單：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寄發。

拾貳、初試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及簽名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信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逾期概不受理。
- 二、初試成績複查請於**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 三、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及重閱或影印試卷。

拾參、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 一、由合作企業進行簡報說明相關權利義務。
- 二、於**10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考生於進行媒合配對前，應填寫「合作企業歸屬志願順序表」（會場提供），不得有空缺，再由專班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參考考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 三、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作業，並完成與企業培訓合約書（附錄三）之**簽名及蓋章**，始具錄取資格。
- 四、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學生，應充分瞭解學生應盡權利義務、企業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與企業之培訓合約書，須於**104**

年**01月05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始完成媒合作業。

五、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學生及未於**104年01月05日**前繳交培訓合約書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拾肆、放榜

一、放榜日期：**104年01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以後，網站公布名單。

二、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拾伍、報到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104年01月20日（星期二）**辦理報到。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

1.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若於當日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可稍延期繳交，但至遲仍須於104年2月10日(星期二)前繳交。）

2.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備取生

（一）**104年01月21日(星期三)**於本校產碩專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暨備取生遞補名單。

（二）報到日期：**104年01月22日（星期四）**辦理報到。

（三）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四）報到時應繳(驗)證件：

1.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若於當日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可稍延期繳交，但至遲仍須於104年2月10日(星期二)前繳交。）

2.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

（五）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其缺額由同專班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止。

二、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

- 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如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一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五、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已完成報到之碩士班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下載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拾陸、註冊入學

- 一、各專班培訓期間依各專班規定。
-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 三、各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 四、各專班考生不得請領教育部及學校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

拾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表）：

系所別 收費項目	工業類 除經管系、資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財所外其他各所	文學、商業類 經管系、資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財所
雜費	13,321元	11,319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元 ÷ 4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 雜費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註 2：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拾捌、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訴訟。
- 二、各專班若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者，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資料及郵政匯票報名費將以雙掛號依通訊地址寄還考生。
- 三、各專班實際註冊人數為 10 人(含)以上，未滿 12 人者，除論文、專題討論及工作實習等特殊課程外，其餘課程得採併班授課。
- 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產碩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02年10月11日10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五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五分並收回答

案卷。

- 十三、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二十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之正常上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教務處研教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附錄三

培訓合約書

逢霖工業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逢霖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 第二條： 培訓地點
-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35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 學習報告
- 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 第五條： 服務承諾
1. 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並應於 1 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3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於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 2 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合約終止
-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 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 第八條： 違約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七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

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5) 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含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總成本金額之1.5倍(已含加計利息)。
 3.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第二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九條： 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乙方於培訓期間或培訓結訓後或培訓終止或服務期間或服務期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逢霖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劉逢源

(簽章)

統一編號：23432780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1號3F-3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昕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昕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 (以下簡稱乙方) 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 第二條： 培訓地點
-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35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 學習報告
- 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 第五條： 服務承諾
1. 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並應於 1 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3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於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 2 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合約終止
-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 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6. 乙方未被本專班錄取，本合約即終止
- 第八條： 違約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七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5) 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含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總成本金額之1.5倍（已含加計利息）。
 3.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第二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九條： 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乙方於培訓期間或培訓結訓後或培訓終止或服務期間或服務期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昕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 表 人：王建南

(簽章)

統一編號： 23430925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6 樓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陸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陸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 第二條： 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35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 學習報告
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 第五條： 服務承諾
1. 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並應於 1 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3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於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 2 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合約終止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 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 第八條： 違約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七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4)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5)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含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總成本金額之1.5倍（已含加計利息）。

3.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第二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九條： 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乙方於培訓期間或培訓結訓後或培訓終止或服務期間或服務期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陸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林福乾

(簽章)

統一編號：22803741

地 址：台中市大肚區永和里溪洲路264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通實業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三通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 第二條： 培訓地點
-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35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 學習報告
- 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 第五條： 服務承諾
1. 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並應於 1 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3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於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 2 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合約終止
-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 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 第八條： 違約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七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5)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含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總成本金額之1.5倍（已含加計利息）。
3.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第二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九條： 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乙方於培訓期間或培訓結訓後或培訓終止或服務期間或服務期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三通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呂有得

(簽章)

統一編號：96946080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二五九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承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 第二條： 培訓地點
-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35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 學習報告
- 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 第五條： 服務承諾
1. 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並應於 1 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3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於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 2 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合約終止
-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 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 第八條： 違約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七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4)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5)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含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總成本金額之1.5倍(已含加計利息)。
3.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第二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九條： 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乙方於培訓期間或培訓結訓後或培訓終止或服務期間或服務期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承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黃慶宗

(簽章)

統一編號：27804712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溪州街67號3樓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華豐儀電工程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華豐儀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 第二條： 培訓地點
-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35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 學習報告
- 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 第五條： 服務承諾
1. 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並應於 1 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3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於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 2 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合約終止
-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 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 第八條： 違約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七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4)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5)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含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總成本金額之1.5倍(已含加計利息)。
3.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第二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九條： 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乙方於培訓期間或培訓結訓後或培訓終止或服務期間或服務期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華豐儀電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朱富俊

(簽章)

統一編號：84206998

地 址：325 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 217 巷 19 弄 3 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歐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歐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 第二條： 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35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 學習報告
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 第五條： 服務承諾
1. 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並應於 1 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於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 2 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合約終止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 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 第八條： 違約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七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5)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含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總成本金額之 1.5 倍（已含加計利息）。
3.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第二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 第九條： 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乙方於培訓期間或培訓結訓後或培訓終止或服務期間或服務期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 第十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歐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王瑞益

(簽章)

統一編號： 54308532

地 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6 號 7F-1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冠魁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冠魁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 第二條： 培訓地點
-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35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 學習報告
- 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 第五條： 服務承諾
1. 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並應於 1 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 2 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合約終止
-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 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 第八條： 違約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七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5) 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

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含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總成本金額之1.5倍(已含加計利息)。
3.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第二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九條： 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乙方於培訓期間或培訓結訓後或培訓終止或服務期間或服務期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冠魁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劉順發

(簽章)

統一編號：22492015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1號9樓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辦

「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 第二條： 培訓地點
-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35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 學習報告
- 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 第五條： 服務承諾
1. 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並應於 1 個月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3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滿，折抵半年為於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的服務工作年資。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 2 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合約終止
-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 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 第八條： 違約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七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4)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5)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提供含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總成本金額之1.5倍(已含加計利息)。
3.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第二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九條： 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乙方於培訓期間或培訓結訓後或培訓終止或服務期間或服務期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高山健

(簽章)

統一編號：33670108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2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一、智慧型電控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共 9 家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逢霖工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2800 萬元	統一編號	2343278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部門名稱/主管	經理/劉哲惠		
地址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1 號 3F-3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力監控系統 (POWER SCADA) 設計製造 高低壓配電盤與電容器盤製造 低壓馬達控制中心製造 AIR-PURGE 防爆控制盤設計與製造 客製化電力系統控制盤 工業用儀器、轉換器銷售 代理德國 SIEMENS 公司自動化暨驅動系統全系列產品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逢霖工業有限公司業務包括產業自動化儀電系統設計、規劃、施工、試車及控制盤設計、組裝施工、設計規劃智慧型電腦監控系統、機電整合控制系統、中央監控電腦系統及週邊，與智慧型電控產碩專班屬性密切相關。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0 年度金額：NA	百分比：NA	%
	101 年度金額：NA	百分比：NA	%
	102 年度金額：NA	百分比：NA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100~102 年通過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3</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5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4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105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昕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 萬元	統一編號	2343092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部門名稱/主管	技術部 / 李淑偏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6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機械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粉粒體輸送、收塵自動控制設備 廚餘肥料化及飼料化自動設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目前公司的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儀器儀表安裝工程、粉粒體輸送、收塵自動控制設備、廚餘肥料化及飼料化自動設備，已朝標準化、自動化方面邁進，與電控技術密切相關。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廚餘肥料化及飼料化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0 年度金額： 50 萬元	百分比： 5 %	
	101 年度金額： 21 萬元	百分比： 1 %	
	102 年度金額： 25 萬元	百分比： 1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100~102 年通過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9</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4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105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陸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7700 萬元	統一編號	2280374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部門名稱/主管	總經理/楊瑞元		
地址	台中市大肚區永和里溪洲路 264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各種銑鐵、鑄鐵製造加工 各種工具機車床、銑床、鑽床、磨床、鋸床之製造加工 機械零件、汽機車零件及各種模具製造加工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透過智慧型電控產碩專班的課程規劃，並透過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專案做中學的方式，將理論與實際整合，所培育人才在機械、模具製造加工專業技術與智慧型電控技術之有效結合下，可以勝任且提升公司之產品研發、製程研發、品質改善。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0 年度金額：NA	百分比：NA	%
	101 年度金額：NA	百分比：NA	%
	102 年度金額：NA	百分比：NA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100~102 年通過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4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105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三通實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 萬元	統一編號	9694608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部門名稱/主管	呂有得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59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照明燈具設計、電器安裝工程 輸配電線路設計 LED 照明設備製造安裝 太陽能、風力發電設備製造安裝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三通實業為 LED 燈具設計、太陽能與風力發電控制設備製造安裝廠商，節能省電之輸配電線路設計亦為公司主要業務之一，因此與本班具關聯性。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新校園運動學校教室用燈具設計競賽優選與佳作獎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0 年度金額：24 萬元	百分比：2	%
	101 年度金額：15 萬元	百分比：2	%
	102 年度金額：15 萬元	百分比：2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1 件	國外： 件
	100~102 年通過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5</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4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105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承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500 萬元	統一編號	2780471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部門名稱/主管	技術部 黃冠宇		
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溪洲街 67 號 3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用電設備檢測、智慧型節能系統設計規劃、非破壞性檢測、SCADA 智慧型電控系統設計規劃、電器電纜承裝、高低壓檢驗、自動控制設備工程、電業顧問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SCADA 智慧型電控系統設計規劃、智慧型節能系統設計規劃、高低壓檢驗過程中需要自動控制設備，以輔助電力參數量測與設定，因此亟需智慧型電控與人機介面技術。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無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0 年度金額：100 萬元	百分比：2 %	
	101 年度金額：250 萬元	百分比：5 %	
	102 年度金額：250 萬元	百分比：5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99~101 年通過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27 人 其中，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3 人；其他 23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3 人；其他 23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4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3 人 105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4 人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華豐儀電工程有限公司		
資本額	1600 萬元整	統一編號	8420699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部門名稱/主管	負責人/朱富俊 總經理		
地址	325 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 217 巷 19 弄 3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高階程序控制盤設計製作及安裝測試 2.儀控產品代理、銷售及技術服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高階程序控制盤設計製作及安裝測試、SIEMENS 之可程序控制及其他應用之圖形設計及控制軟體開發，AB 之可程序控制器及其他應用之圖形設計及控制軟體開發。未來研發方向為開發晶圓廠氣體供應之智慧型自動監控系統，特殊氣體及無塵室之自動監控系統，因此與智慧型電控專班具相關性。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1. 完成多座 TSMC 12 吋 FAB 氣體供應之監控系統 2. 完成多座 AUO FAB 特殊氣體及無塵室之監控系統 3. 乾式 Scrubber 之研發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0 年度金額：351,750 元	百分比：	0.45%
	101 年度金額：1,346,027 元	百分比：	1.87%
	102 年度金額：660,500 元	百分比：	1.1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100~102 年通過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1 件
		國外：	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21 人 其中，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20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16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4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2 人 105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2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七】

公司名稱	歐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 萬元整	統一編號	5430853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部門名稱/主管	王瑞益總經理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6 號 7F-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採用 ARM BASE CPU 設計之智慧家庭主機 智慧家電控制器。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 ARM BASE CPU 設計之智慧家庭主機、智慧家電控制器，其中使用智慧型監控技術與本班具關聯性。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HA-8308, HA-8510, HA-8318, HA-8319 等智慧產品。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0 年度金額：NA	百分比：NA	%
	101 年度金額：NA	百分比：NA	%
	102 年度金額：NA	百分比：NA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100~102 年通過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1 件	國外：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30 人 其中，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2 人；其他 18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2 人；其他 5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4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3 人 105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2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八】

公司名稱	冠魁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 萬	統一編號	2249201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部門名稱/主管	劉順發				
地址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151 號 9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子分離器件測試系統 測試連線軟體開發.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電子分離器件測試系統、測試連線軟體開發需要智慧型自動監控技術藉以發展智慧型測試功能與人機介面，與本專班關聯性強。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0 年度金額：NA	百分比：	20 %		
	101 年度金額：NA	百分比：	20 %		
	102 年度金額：NA	百分比：	20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5 件	國外：	5 件
	100~102 年通過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件	國外：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40</u> 人 其中，博士級 人；碩士級 <u>4</u> 人；其他 <u>36</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人；碩士級 <u>4</u> 人；其他 <u>3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4 年：博士級 人；碩士級 <u>3</u> 人 105 年：博士級 人；碩士級 <u>4</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九】

公 司 名 稱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額	新台幣九億九十萬元	統一編號	3367010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 請 培 育 人 數	5 人		
部 門 名 稱 / 主 管	開發本部／高斌傑副總經理		
地 址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2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汽車排氣管總成、油箱總成、方向機柱總成、踏板總成、皮帶輪、鈹金零件、鋼管等 2. 承製衛星天線產品，並外銷國外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透過本專班兩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並透過校外專業實習，實際參與專案做中學的方式，將理論與實際整合，所需智慧型電控技術可與精密機械專業技術有效整合，可以提升公司之生產自動化等技術能力，因此與本專班極具關聯性。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無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0 年度金額：24,072,095 元	百分比：0.71 %	
	101 年度金額：20,031,509 元	百分比：0.57%	
	102 年度金額：60,065,059 元	百分比：1.66%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3 件	國外： 1 件
	100~102 年通過件數	國內： 2 件	國外： 0 件
	申 請 中 件 數	國內： 1 件	國外： 1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794 人 其中，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39 人；其他 755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29 人；其他 78 人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4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30 人 105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50 人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本校特色

-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第一名與「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名。
- 二、本校名列亞洲大學排名前一百名。
- 三、遠見雜誌研究所專刊調查報告，本校在資訊／工程／電機數理化／生命科學領域中技職排名第一。
- 四、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二萬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五、本校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且深獲各界喜愛。畢業生為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之大專院校中企業最愛畢業生。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